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9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三个议案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宜及其相关公告应于两个转让日内完成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特此补发公告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2月5日通知股东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两个议案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宜及其相关公告应于两个转让日内完成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特此补发公告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省济南市历下区

奥体西路 2666 号中国铁建国际城 B 座 601 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宜及其相关公告应于两个转让日内完成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特此补发公告。

4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两个议案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宜及其相关公告应于两个转让日内完成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特此补发公告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披露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